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雅如

電話: 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
傳真: 038235531

電子信箱: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101251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、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(376550000A_1110125111_ATTACH1.

pdf \ 376550000A_1110125111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與〈簡式〉修正格式各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 年6 月17日部管四字第 1115465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公務人員履歷表(以下簡稱履歷表) 最近一次係於 102年4月3日修正,茲為尊重個人隱私權及避免就業歧視 之 爭議,本部業就履歷表各項欄位與就業服務法第5條所 列禁 止歧視規定逐一檢視後予以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 下:
 - (一)刪除「性別」欄位:考量性別欄位涉及個人性傾向的認 同及個人隱私,且國民身分證卡面記載項目業已刪除 「性別」一項,爰本欄位予以刪除。
 - (二)刪除「照片」欄位:審酌照片主要係供服務機關利於識 別之用,與個人工作能力無涉,爰本欄位予以刪除。
 - (三)刪除「家屬」項目:「家屬」項目包含「稱謂」、「姓





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日期」、「職業」及「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」等欄位,均非屬送審所需之資料,爰本項目予以刪除。

- (四)修正填表說明有關「填表人」欄位為簽名或蓋章:依民 法第3條規定,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,其蓋章與簽名生 同等之效力,簽名與蓋章在法律上有同等的效力,於填 表人欄位擇一即可,爰予以修正為簽名或蓋章。
- (五)填表說明第1點增列履歷表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等說明文字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格式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mocs.gov.tw/)「服務園地」內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,歡迎上網查閱、下載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

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2/06/24文 亦 II:38:30 音



